「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諮詢小組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祝副署長健芳代）

出（列）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鐘加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撰寫 CRPD 首次國家報告，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 日召開國內審查會議（計 7 場次）。

二、為搜集各界意見，以周延 CRPD 首次國家報告內容，擬訂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臺東辦理 10 場次座談會議，並進行網路直播。

三、擬訂於 105 年 9 月進行 CRPD 首次國家報告定稿作業。

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CRPD 審查委員邀請事宜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籌備 106 年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6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審查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 CRPD 國家報告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推薦具相關背景或熟悉公約審查作業之專家，並於本署官網公告開放各界推薦。

二、 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共接獲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推薦人選共 14 名，提請討論有關委員推薦人選及邀請順序之確認。

決　議：

一、 有鑑於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均由 5 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小組，爰依循各公約前例，邀請 5 位具相關背景或熟悉公約審查作業的專家，審查我國 CRPD 首次國家報告。為兼顧小組組成的性別與身心障礙類別，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有過半之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1 位女性代表，並依是否具現任 CRPD 委員身分、曾任 CRPD 委員身分、學者、實務工作者之順序進行排序。

二、 本小組委員決議國際審查委員小組之邀請人選順序詳如附件 1。鑑於聯合國審查會議會期將屆，為避免外交政治因素干擾之可能性，爰請推薦人於 105 年 9 月 2 日聯合國會期結束後再協助邀請，並請幕僚單位擬具邀請說明（含目的、任務、會議期間、聯絡窗口...等）提供予委員參考。

案由二：為 CRPD 國際審查會議場地及時間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際審查會議包含無障礙晚宴、會議場地及住宿等需求，考量大型會議場地預訂困難，業於 105 年 6 月進行場地規劃，茲整理 CRPD 國際審查會議場地比較表（附件 2）。

二、有關國際審查會議建議租借場地及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決　議：

一、106 年 CRP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地點訂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二、國際審查會議時間定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

一）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與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兩時段擇一召開，交由業務單位作最後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